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慶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張慶（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7號刑事裁定，就該裁定附表編號4至6各罪減刑後，與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3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A裁定）；又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343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6月確定（下稱B裁定），上述A、B裁定共須執行有期徒刑24年4月。

(二)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將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之刑，由「不得逾20年」提高為「不得逾30年」。經查，A裁定附表編號5、6兩罪之犯罪時間，分別為95年4月初及同年5月15日、17日，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犯，且判決確定日均為96年8月9日；而B裁定各罪之犯罪時間為96年1月至3月間，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所犯，判決確定日均為96年8月9日之後。故A裁定附表編號5、6兩罪與B

01 裁定各罪，應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如
02 附件受刑人張慶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件），
03 且依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前刑法
04 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不得逾20年」較有利於受刑人，是
05 附件所示之罪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不得逾20年。

06 (三)縱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共1年15日（4月1
07 5日+3月+3月+2月=1年15日）予以合計，A、B裁定重新組合
08 定刑後，應執行刑上限為21年15日（20年+1年15日），與受
09 刑人目前依A、B裁定共須執行24年4月相差3年3月15日，顯
10 然重新定其應執行刑有利於受刑人，應符合最高法院若干裁
11 判所示「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
12 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例
13 外，且受刑人業已具狀向該署檢察官聲請，故認應依刑法第
14 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重新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6 語。

17 二、按：

18 (一)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
19 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20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21 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22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23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
24 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
25 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
26 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
27 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8 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
29 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至於有無
30 例外之「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31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則應視個

案情形分別判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行為後，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業於9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並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再刑法第51條於上揭同次修正公布、施行時亦有所變更，而新法第51條第5款將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之刑，由修正前之不得逾20年，提高為不得逾30年。新法施行後，自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3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參照）。是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所犯者，於新法施行後，定應執行刑時，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至於刑法第50條之比較新舊法問題，檢察官及受刑人均無爭執，於本案結論無影響，不予贅論）。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經新北地院以A裁定（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6罪）、本院以B裁定（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3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1年10月、22年6月確定，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共24年4月。其中，①關於A裁定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即本裁定

01 附件編號1、2) 犯罪時間分別為95年4月初、00年0月間，
02 判決確定之日均為98年8月9日，現均已執行完畢；②B裁定
03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即本裁定附件編號3、4）犯罪時
04 間均為96年2月，判決確定之日分別為96年8月20日、97年1
05 月7日，現均已執行完畢；③B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即
06 本裁定附件編號5）犯罪時間為96年1月至3月間及年初，判
07 決確定之日為98年9月30日，受刑人經上開B裁定所定應執行
08 刑，現於法務部○○○○○○○○執行中，上情有各該裁定、
09 判決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更名前為
1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檢
11 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本院被告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卷宗）
13 可按。

14 (二)依前述法律規定與說明，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
15 既經新北地院、本院分別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在案，即
16 生實質確定力，原則上本應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將其
17 中各罪單獨分離，另與他罪重複定應執行刑，惟：

- 18 1. 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有關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上限
19 「不得逾30年」之規定，係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前
20 之上限為「不得逾20年」，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
21 示之罪，均為前揭規定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犯，
22 且判決確定之日均為96年8月9日，已如前述；又受刑人所犯
23 如附件編號3至5所示之罪，均為96年1月至3月間所犯，且判
24 決確定日均為96年8月9日之後。是其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5 其中部分之罪在新法施行前，應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依據
26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不得逾20年」之規定較有利於
27 受刑人。
- 28 2. 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適用
29 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應執行刑上限為20年。
30 然而受刑人僅因附件編號1、2先行確定，而與前述A裁定其
31 餘各罪先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10月確定，以致僅能就其後確

01 定之B裁定（附件編號3至5之罪）另定應執行刑22年6月，併
02 接續執行，就B裁定各罪與附件編號1、2各罪，原可合併定
03 應執行刑，且不得逾20年，上開分別定刑結果，即顯逾前揭
04 法律規定之20年上限，而刑罰法律之回溯禁止原則、有利行
05 為人原則，以及遵守舊法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上限20年之界
06 線，可認屬於法治國原則所生客觀上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亦
07 可作為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特殊情形之基準。從而，本件即
08 有如檢察官聲請意旨所指，將A裁定其附表編號5、6抽離，
09 另與B裁定各罪重組，以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實益與必要，
10 而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1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件編號
12 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另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
13 示之罪，依數罪併罰重新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13-18頁附
14 「刑事聲請重啟定應執行刑」狀），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
15 明，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為轉讓第一
16 級毒品罪，附件編號2為連續轉讓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
17 3、4均為施用毒品罪（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附件編號5
18 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5罪），時間分別在95年4月初、同年0
19 月間、96年2月、同年1月至3月間，其部分犯罪性質類似，
20 但亦有不同犯罪型態、情節之情形，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
21 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22 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7年以上；各刑合併
23 計算之刑期以下，惟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20年上限，
24 仍應以此為其界線），③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此無甚實
25 益（諸如附件編號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縱
26 然不計其他罪名，因加入修法前所犯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
27 須從舊法結果，此部分已逾前揭法律規定之20年上限，仍應
28 以此為界線）等情形，暨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
29 示無意見（本院卷附「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
30 書」），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相關罪刑執行完畢者，為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間

01 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50條第1項
03 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

06 法 官 鍾雅蘭

07 法 官 施育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朱海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附件：受刑人張慶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